

穗环管影（花）〔2024〕19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西群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8-440114-76-01-807512）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本次工程主要为西群河及下游大迳河进行综合整治，西群西河的整治起止点为花赤引渠-西河河口，西群东河的整治起止点为花赤引渠-东河河口，西群河的整治起止点为东西河交汇口-西群河河口。建设内容主要为：（1）大窝山塘整治工程：大窝山塘清疏、泄洪闸重建、新建放空管、除险加固大坝和新建管理房；（2）调蓄湿地及花赤引渠分流工程：鱼塘开挖、塘梗填筑、新建7个溢流堰及放空管、新建西河干流堰闸、花赤引渠渠道修整和新建渠首分水闸、湿地绿化设计；（3）分流箱涵工程：新建分流箱涵和西河干流节制闸建设；（4）河道整治工程：改造河道堤防建设，

城区段暗涵疏通，堤防绿化面建设，拆除重建桥梁1座。项目总投资19421.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44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元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设置施工营地，员工生活污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一并通过槽车外运至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废水执行《城市

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箱涵（清淤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颗粒物）及备用发电机尾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项目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七）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八)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